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2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顧漢文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度執更投字第279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修法期限屆滿或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上揭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

02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顧漢文(下稱受刑人)前因殺人案件，經
03 本院以89年度重上更九字第193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復經
04 最高法院以90年度台上字第164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入監
05 執行至98年6月8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嗣受刑人因於假釋期間
06 再犯有期徒刑之罪，經撤銷假釋，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7 檢察官核發99年度執更字第1428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無期
08 徒刑。又，上開案件與逃亡—軍法等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
09 聲減字第123號裁定應執行無期徒刑確定，並由臺灣臺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註銷上開執行指揮書，改核發100年度執更
11 投字第279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25年迄今等情，有法院前
12 案紀錄表、本案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

13 (二)關於檢察官以受刑人所處無期徒刑遭撤銷假釋，適用94年2
14 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
15 規定執行殘餘刑期乙節，受刑人主張該執行指揮不符比例原
16 則而有不當，提起聲明異議。又受刑人為憲法法庭113年憲
17 判字第2號判決之聲請人以外之受刑人，於憲法法庭宣示判
18 決後，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件所涉法律爭
19 議，核與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所指情節相同，爰依上開憲法法
20 庭判決意旨裁定如主文，以符法制。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4 法官 吳玫儒

25 法官 孫沅孝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抗告。

28 書記官 羅歆茹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